

湟中区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张如明

2026.1.9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湟中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的各项要求，立足基层司法行政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为推动司法行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司法行政重点领域，明确主动公开范围和目录，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6 条，其中工作动态 3 条，其他专项信息 2 条、财政预决算 1 条；通过“湟中普法”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75 篇，浏览量 17.7 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

号)等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程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5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0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指定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确保公开责任、保密责任真正落实到岗到人,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或违规公开问题。二是规范信息发布工作。坚持“谁发布,谁审核,谁把关”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的程序,按政务公开内容,局办公室牵头加强与相关科室的沟通协调,主动提供符合政务公开要求的稿件,修改审核后,争取第一时间更新公开信息,做到公开信息及时发布。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审查机制,加强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对外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区政府各类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审查38件,其中政府文件20件、协议18件。全年共审查区直部门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与定期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工作要求,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已于2024年9月组织开展了第六次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并定期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和适用期限进行动态管理。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打造“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平台，不仅升级政务服务大厅信息公开专区，设置公示展板，配备专职人员提供咨询引导服务，为群众查阅信息提供便利，而且通过政府网站、“湟中普法”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加强区司法局信息传播，持续强化“湟中普法”微信公众号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信息更新和发布及时。一方面，将新的政策和重大活动等同步向社会公开，另一方面，依托公众号平台开展各类法律有奖答题活动等，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送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真正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当中，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接收到智能化的法律宣传和法律服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倒逼责任落实。二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工作培训1次，覆盖全区16个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和业务操作水平。三是畅通监督渠道，通过设立意见箱、公开投诉电话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全年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903469		

三 、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4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与相关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和便民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

（二）改进举措

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申请审查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规范，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群众个性化合理信息需求。二是充实公开内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